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关于开展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文化馆、县民族歌舞团:

为准确掌握我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实情，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保旅文规〔2023〕1号)，现组织项目保护单位（县文化馆）就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上年度义务履行和传承人补助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评估，事项通知如下：

1. 评估对象

县文化行政部门公布的第一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评估人数95名。

1. 评估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传承活动情况。

三、评估内容

围绕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履行义务情况及传承人补助经费使用情况，主要包括：

1.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续人才情况；

2.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情况；

3.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它有关部门非遗调查情况；

4.参与公益性宣传情况；

5.传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

6.其它相关情况，如理论研究、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得表彰奖励等。

四、评估方式

由县旅文局文艺室统筹，项目保护单位（县文化馆）组织代表性传承人具体实施。

五、评估结果

根据评估结果，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情况的等次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丧失传承能力、取消传承人资格五个档次，并在一定范围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公示。

优秀比例不超过20%；不合格者，从下一年度起停止发放传承补助经费，并在一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下一年度重新申请发放传承补助经费，整改期间的传承补助经费不再发放。

六、评估程序与时间

采取以传承人自评，县文化馆实地考察、评分、评估意见报告，局文艺室公示、复核，县旅文局会议审议等程序形成最终评估结果。

**（一）个人自评。**被评估县级代表性传承人按要求逐项对照评估内容填写《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评估表》，并提交相应佐证材料到县文化馆。因故无法单独完成填报的传承人，可申请属地乡镇综合文化站及项目保护单位协助;(2025年7月15日前完成）

**(二)考察评分。**项目保护单位根据传承人自评情况，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签订《传承协议书》。在听取所在单位、群众和传承人本人意见的基础上，写出评语和改进提高的要求，给出评估分值形成评估报告;(2025年7月30日前完成）

**(三)公示复核。**根据项目保护单位评估报告、传承人自评情况佐证及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建议，对评价进行全过程复核；(2025年8月10日前完成）

**(四)会议审议。**复核结果提交县旅文局党组进行集体会议评议，确定评估等次;

**(五)公布结果。**县级文化行政部门公布评估结果，项目保护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评估代表性传承人，评估结果存入项目保护单位建立的传承人档案。

七、评估结果的使用

评估结果作为发放年度传承活动补助经费及是否继续担任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依据。

(一)评估为优秀的，发掘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推广，并优先安排参加各项活动，并予发放传承活动补助经费。

(二)评估为合格的，继续保持名誉，并予发放传承活动补助经费。

(三)评估为不合格的，进行诫免谈话，限期整改，不予发放年度传承活动补助经费。

(四)连续两年评估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五)如评估中发现存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情形的，按照程序取消县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予以公布。

(六)丧失传承能力无力履行传承人义务的传承人，经自愿申请，认定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名誉传承人”，但不享受传承人经费补贴和传承经费补助。

备注：“不合格”等次对应2023年度前等次“不称职”。

八、其他要求

（一）项目保护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全面准确反映传承活动的开展情况，做好传承人日常参加活动的登记记录；

（二）各乡镇综合文化站，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协助总馆开展对传承人的评估工作，指导辖区传承人依责履职；

（三）代表性传承人实事求是、诚实守信、注重实绩的原则，如实主动向项目保护单位（县文化馆）或上级文化主管部门报告本人所参与或参加的公益宣传、展示展演、教学活动及身体状况等情况，遇有重大变化应及时报告；

（四）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估的传承人，经教育后仍然拒绝参加的，直接确定其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等次。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俏静、高搁维83669232

电子邮箱:baotingwenhuaguang@163.com

附件:1.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评估表

2.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分表

3.第一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4.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协议（样本）

5.自愿退出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申请书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2025年7月1日

附件1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评估表（2024年度）

|  |  |
| --- | --- |
| 代表性项目名称 |  |
| 个人基本情况 | 姓 名 |  | 公布批次 |  |
| 民 族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 常住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身体状况是否能够从事传承及指导传承 |  |
| 生产实践活动 | （从事项目的创作、表演实践及核心技能提升情况，年均创作、演出作品数量，列举3件以上代表作或典型案例，参与开设非遗工坊、合作社，在景区或歌舞团常态开展展演展示情况） |
| 传承活动 | （包括学员名单、人数、授课时间、地点、编写教材，录制教学视频等） |
| 培养重点传承人情况 |  （所带徒弟姓名、年龄、从艺时间、掌握核心技艺情况和主要技艺特点及获奖情况，两名以上） |
| 参与公益宣传、展演活动及获奖情况 | （活动名称、时间、地点、组织单位、主要活动内容、获奖情况，非遗进校园、进社区情况。可后附证书、照片和其他佐证材料） |
| 资料保存工作 | （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高校研究机构等开展项目调查、记录、资料收集、保存等情况；自行开展项目收集、记录、整理工作等情况，重要实物收集保管） |
| 其他与非遗传承保护相关的工作情况 | （研讨培训、研究成果、捐赠收藏、传统挖掘、复原技艺与传承发展的情况） |
| 补助经费使用情况 | （财政资金、社会和个人投入资金的使用、记录、绩效情况） |
| 自媒体宣传情况 | （开设抖音、知乎、小红书、美篇等自媒体宣传所持项目技艺或相关内容、次数，附帐号名称） |
| 2025年传承工作要点 | 代表性传承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项目保护单位（县文化馆）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旅文局评估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表后请附相关文字资料、照片或录像资料等；

2.本表可根据内容扩展或加附页。

附件2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内容** | **评估指标项** | **评估分值** | **自评分** | **项目保护单位评分** |
| **一、生产创作活动（30分）** | 1．开展常态化的生产创作或演出活动 | **8** |  |  |
| 2．年平均亲自生产创作或指导生产创作4件以上较高水平的署名作（产）品。（作品体量较大、耗时较长的另行确定具体考核指标）。或参加10次以上的演出。 | **10** |  |  |
| 3.展示所代表的项目技艺技法操作（视频）。 | **5** |  |  |
| 3．挖掘、复原传统技艺或整理民间故事、歌谣曲谱等；或演出经典作品4场以上。 | **2** |  |  |
| 4．亲自生产创作产（作）品获得乡镇级以上行业或文化部门的权威奖项: | 1) 乡镇级奖项 | **2** |  |  |
| 2）市县级奖项 | **3** |  |  |
| **二、传承活动（30分）** | 5．开展或参与常态化的传承教学活动 | **10** |  |  |
| 6．开展“一对一”的传承授徒活动 | **6** |  |  |
| 7．年内带徒2人以上，且学徒掌握基本技艺或技艺有较大提高； | **4** |  |  |
| 8．开展所挖掘、复原的传统技艺或高难度技艺的传承教学（如对徒弟开展黎锦双面织技法传承）； | **2** |  |  |
| 9．培养学徒生产创作作品获市县级以上行业或文化部门权威奖项，每获1个奖项1分。 | 乡镇级奖项 | **2** |  |  |
| 市县级奖项 | **3** |  |  |
| **三、资料保存记录和汇报****（10分）** | 10．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或相关机构进行调查与资料收集整理记录工作。 | **3** |  |  |
| 11．自行开展一定的资料收集整理和实物收藏，或口述记录本人的从艺经历、艺术心得等。 | **4** |  |  |
| 12.积极主动向保护单位汇报传承活动业绩。 | **3** |  |  |
| **四、公益性传播（20分）** | 13．参与项目展示、赛事、培训、座谈等活动至少3次以上，每次得2分。 | **10** |  |  |
| 14.年自行组织开展1次以上村级、社区展示交流活动，每次得1分。 | **2** |  |  |
| 15.年开展进校园、进社区等培训活动10课时以上得4分。 | **4** |  |  |
| 16.配合相关媒体宣传和采访。 | **2** |  |  |
| 17.年内参与或开展1次以上对外交流活动。 | **2** |  |  |
| **五、补助经费使用 （10分）** | 18.传承补助经费使用记录详实。 | **4** |  |  |
| 19.支出范围符合规定。 | **4** |  |  |
| 20.绩效评价客观真实。 | **2** |  |  |
| **六、加分项** | 21.牵头成立了非遗工坊或担任技术骨干。 | **2** |  |  |
| 22.牵头成立了非遗传习所或合作社、公司。 | **2** |  |  |
| 23.改良（进）技艺获得行业公认；或研发对行业发展起引领作用的新产品； | **2** |  |  |
| 24.2年内复排、挖掘1部经典作品或1项传统绝活绝技、2个传统经典片段。 | **2** |  |  |
| 25.亲自生产创作产（作）品获得省级以上行业或文化部门的权威奖项，省级以上每个奖项2分，获得国家级每个4分。 | **4** |  |  |
| 26.培养的学徒生产创作作品获得省级以上行业或文化部门的权威奖项，省级以上每个奖项2分，获得国家级每个4分。 | **4** |  |  |
| 27.研究并发表（出版）论文专著。 | **2** |  |  |
| 28.有淘宝或网络销售帐户且有营业额的。 | **2** |  |  |
| 29.开设抖音、知乎、小红书、美篇等自媒体宣传所持项目技艺或相关内容（附帐号名称）加2分。单一平台发布非遗视频年60条以上或1万以上粉丝再加1分。 | **3** |  |  |
| 30.获得非遗相关表彰和奖励。 | **1** |  |  |
| 31.向县内非遗陈列馆、民族博物馆等机构捐赠非遗实物的。 | **3** |  |  |
| 32.获县级媒体报道每次1分，省级主流媒体报道每次2分，国家级主流媒体报道每次3分。 | **3** |  |  |
| 33.编写或参与编写教材或录制教学资料。 | **2** |  |  |
| 34.赴省外参加交流展示活动每次得1分，赴国外参加展示交流活动每次得2分。 | **2** |  |  |
| 35.积极在非遗传承人群分享技艺传承活动。 | **2** |  |  |
| 36.获评工艺美术师中级以上职称（工艺美术师、高级工艺美术师、正高级工艺美术师）的加2分。 | **2** |  |  |
| **总分** |  |  |
| **自评人（代表性传承人）签名：** |
| **项目保护单位评估组成员签名：** |

**备注：**

**1.**评估周期为2024年度的相关工作或活动，本表适用于县级代表性传承人评估。

**2.“一、生产创作活动”**的评估中，代表性传承人如果在70岁以上或因体力等客观原因无法亲自进行生产创作，可以评估其指导生产创作的情况。

**3.**生产创作的作品体量较大、耗时较长的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确定具体指标。

**4.**第8项的评估，同一学徒最多参加1次。分别作为（1）新学徒，（2）在掌握一定技艺的基础上，继续跟随代表性传承人进行提高型学习的学徒。

**5.**第13项**“资料保存整理记录工作”**，包括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完成或自行完成2种情况。**“完整技艺资料”**指：（1）所传承项目系统完整的技艺资料；（2）技艺门类或流派较多的项目，可以是所传承技艺一个门类或流派的完整技艺资料。

**6.**第5、10、21项的评估，达到相应级别，获得相应分数，兼获兼得。如第5项，获得市县级奖项，得1分，获得省级奖项得2分，同时获得市县级奖项和省级奖项，得3分。

**7.**评估结果：评分85分以上为优秀，60分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8.**因身体原因已无法亲自传承的不得评为优秀.因年事已高、体力很差不能参与相关活动者，可定为丧失传承能力。

**9.基本职责**满分为100分。另设加分项，鼓励技术创新与宣传推广。

附件3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95人)

**项目名称：黎族树皮布制作技艺（10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所在乡镇或单位 |
| 1 | 林 振 | 男 | 黎 | 1979.03 | 什玲镇界村村委会界一村 |
| 2 | 王文忠 | 男 | 黎 | 1968.09 | 什玲镇界村村委会界二村 |
| 3 | 王章 | 男 | 黎 | 1973.04 | 什玲镇界村村委会界二村 |
| 4 | 王山 | 男 | 黎 | 1978.05 | 什玲镇界村村委会界一村 |
| 5 | 王阿福 | 男 | 黎 | 1984.01 | 什玲镇界村村委会加浩村 |
| 6 | 王宝 | 男 | 黎 | 1986.06 | 什玲镇界村村委会界二村 |
| 7 | 王海龙 | 男 | 黎 | 1990.05 | 什玲镇界村村委会界一村 |
| 8 | 王江程 | 男 | 黎 | 1977.05 | 什玲镇界村村委会界二村 |
| 9 | 王向明 | 男 | 黎 | 1967.01 | 什玲镇界村村委会界二村 |
| 10 | 王 时 | 男 | 黎 | 1983.01 | 什玲镇界村村委会界一村 |

**项目名称：黎族藤竹纺织技艺（9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所在乡镇或单位 |
| 11 | 陈少英 | 女 | 黎 | 1964.05 | 南林乡南林村委会什丁村 |
| 12 | 高会娟 | 女 | 黎 | 1984.06 | 南林乡南林村委会什丁村 |
| 13 | 高卫连 | 女 | 黎 | 1979.11 | 南林乡南林村委会新村 |
| 14 | 张娜 | 女 | 黎 | 1988.12 | 南林乡罗葵村委会草别村 |
| 15 | 谭跃芳 | 女 | 黎 | 1968.10 | 南林乡东方村委会庆训村 |
| 16 | 高微婷 | 女 | 黎 | 1984.08 | 南林乡南林村委会什丁村 |
| 17 | 李凤玲 | 女 | 黎 | 1979.10 | 南林乡罗葵村委会什浩村 |
| 18 | 符凤莲 | 女 | 黎 | 1977.12 | 南林乡罗葵村委会什军村 |
| 19 | 谭春英 | 女 | 黎 | 1962.03 | 南林乡东方村委会南通村 |

**项目名称：黎族竹木器乐（10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所在乡镇或单位 |
| 20 | 黄招非 | 男 | 黎 | 1971.10 | 保亭县什玲镇排寮村委会什磨村 |
| 21 | 王进壮 | 男 | 黎 | 1958.04 | 保亭县什玲镇排寮村委会什教村 |
| 22 | 王其荣 | 男 | 黎 | 1966.07 | 保亭县什玲镇界村村委会加浩村 |
| 23 | 胡仁夫 | 男 | 黎 | 1951.08 | 保亭县什玲镇水尾村委会什开村 |
| 24 | 陈卓晓佳 | 女 | 黎 | 1992.11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 |
| 25 | 黄碟云 | 女 | 黎 | 1986.01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 |
| 26 | 郑俊伟 | 男 | 黎 | 1989.07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 |
| 27 | 黄柳慧 | 女 | 黎 | 1982.10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 |
| 28 | 朱静攀 | 女 | 黎 | 1990.01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 |
| 29 | 梁金鸣 | 女 | 黎 | 1985.05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 |

**项目名称：黎族钻木取火技艺（9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所在乡镇或单位 |
| 30 | 王僻 | 男 | 黎 | 1984.09 | 什玲镇界村 |
| 31 | 卓照委 | 男 | 黎 | 1973.08 | 什玲镇大田村委会什那村 |
| 32 | 王向防 | 男 | 黎 | 1975.02 | 什玲镇界村 |
| 33 | 黄林程 | 男 | 黎 | 1976.12 | 什玲镇大田村委会什那村 |
| 34 | 黄阿冰 | 男 | 黎 | 1982.05 | 什玲镇界村村委会界一村 |
| 35 | 王小当 | 男 | 黎 | 1982.02 | 什玲镇界村村委会加浩村 |
| 36 | 王民 | 男 | 黎 | 1973.09 | 什玲镇界村村委会界二村 |
| 37 | 王照切 | 男 | 黎 | 1977.05 | 什玲镇界村村委会界二村 |
| 38 | 王博庆 | 男 | 黎 | 1992.10 | 什玲镇界村 |

**项目名称：黎族独木器具制作技艺（1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所在乡镇或单位 |
| 39 | 王照汉 | 男 | 黎 | 1962.03 | 什玲镇排寮村委会什磨村 |

**项目名称：黎族民间故事（7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所在乡镇或单位 |
| 40 | 梁志超 | 男 | 黎 | 1944.08 | 保亭县新星农场新星花园 |
| 41 | 黄桂妹 | 女 | 黎 | 1960.12 | 什玲镇大田村委会什那村 |
| 42 | 林金妹 | 女 | 黎 | 1948.06 | 什玲镇界村村委会界二村 |
| 43 | 卓金香 | 女 | 黎 | 1947.04 | 保城镇春天村委会什办村小组 |
| 44 | 卓爱凤 | 女 | 黎 | 1967.12 | 什玲镇毛定村委会南改村 |
| 45 | 卓爱英 | 女 | 黎 | 1962.10 | 什玲镇毛定村委会毛定村 |
| 46 | 陈川权 | 男 | 黎 | 1950.03 | 保亭县什玲镇水尾一村 |

**项目名称：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49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所在乡镇或单位 |
| 47 | 黄玉萍 | 女 | 黎 | 1958.05 | 保亭县城 |
| 48 | 王月波 | 女 | 黎 | 1962.04 | 保城镇西坡村委会 |
| 49 | 黄秀英 | 女 | 黎 | 1957.05 | 保城镇番道村 |
| 50 | 王春妹 | 女 | 黎 | 1970.12 | 保城镇番道村 |
| 51 | 黄秀强 | 女 | 黎 | 1964.08 | 原纺织厂 |
| 52 | 黄桂兰 | 女 | 黎 | 1958.09 | 原纺织厂 |
| 53 | 林荣 | 女 | 黎 | 1974.06 | 保城镇番道村 |
| 54 | 梅玉霞 | 女 | 黎 | 1964.05 | 保城镇番道村 |
| 55 | 王金宁 | 女 | 黎 | 1963.04 | 保城镇番道村 |
| 56 | 林金玉 | 女 | 黎 | 1963.02 | 西坡村委会什芽上村 |
| 57 | 黄婷 | 女 | 黎 | 1973.11 | 西坡村委会西老下村 |
| 58 | 王晓丽 | 女 | 黎 | 1976.04 | 西坡村委会大坡二村 |
| 59 | 梅祝仙 | 女 | 黎 | 1993.08 | 番道村 |
| 60 | 陈秋香 | 女 | 黎 | 1971.12 | 三道镇三弓村委会番庭村 |
| 61 | 胡金妹 | 女 | 黎 | 1974.08 | 六弓乡田圮村委会田圮村 |
| 62 | 卓月兰 | 女 | 黎 | 1967.07 | 六弓乡石艾村委会祖册村 |
| 63 | 胡玉莲 | 女 | 黎 | 1972.10 | 六弓乡田岸村委会田岸村 |
| 64 | 石慧梅 | 女 | 黎 | 1968.08 | 田岸村委会大目村 |
| 65 | 胡呼兰 | 女 | 黎 | 1968.12 | 田岸村委会田岸村 |
| 66 | 黄月梅 | 女 | 黎 | 1965.10 | 田岸村委会田岸村 |
| 67 | 王进香 | 女 | 黎 | 1971.07 | 什玲镇水尾村委会菠萝村 |
| 68 | 王汝春 | 女 | 黎 | 1983.12 | 加茂镇南茂居加茂村 |
| 69 | 黄雪静 | 女 | 黎 | 1990.08 | 加答村委会石芒村 |
| 70 | 黄春玉 | 女 | 黎 | 1963.05 | 南茂居加茂村 |
| 71 | 刘春秀 | 女 | 黎 | 1969.07 | 南茂居加茂村 |
| 72 | 黄海叶 | 女 | 黎 | 1990.07 | 加答村委会什核村 |
| 73 | 高翠花 | 女 | 黎 | 1983.09 | 南茂居加茂村 |
| 74 | 王丽容 | 女 | 黎 | 1966.10 | 加茂镇加答村委会北头村 |
| 75 | 陈金良 | 女 | 黎 | 1980.07 | 加茂镇加答村委会毛林二村 |
| 76 | 林靓兰 | 女 | 汉 | 1988.09 | 加茂镇加茂村委会石弄村 |
| 77 | 黄玉美 | 女 | 黎 | 1965.11 | 加茂村委会番松村 |
| 78 | 胡月梁 | 女 | 黎 | 1966.11 | 加茂镇加茂村委会北上二村 |
| 79 | 陈桂清 | 女 | 黎 | 1967.05 | 加茂镇加茂村委会加茂二村 |
| 80 | 黄金妹 | 女 | 黎 | 1964.10 | 加茂镇共村村委会番由一村 |
| 81 | 黄英新 | 女 | 黎 | 1970.01 | 南茂农场加茂村 |
| 82 | 吉金妹 | 女 | 黎 | 1964.05 | 响水镇合口村委会什栋村 |
| 83 | 周玉娟 | 女 | 黎 | 1976.10 | 什玲镇界村村委会界村一队 |
| 84 | 王月娥 | 女 | 黎 | 1957.08 | 什玲镇毛天村委会什荣村小组 |
| 85 | 王小兰 | 女 | 黎 | 1976.06 | 巡亲村委会什螺村 |
| 86 | 黄玉琼 | 女 | 黎 | 1970.09 | 什玲镇界村村委会加浩村 |
| 87 | 林菊 | 女 | 黎 | 1975.08 | 什玲镇毛天村委会什荣村小组 |
| 88 | 王玉奇 | 女 | 黎 | 1963.07 | 什玲镇毛天村委会什荣村小组 |
| 89 | 王桂花 | 女 | 黎 | 1967.08 | 什玲镇毛天村委会什荣村小组 |
| 90 | 陈玉华 | 女 | 黎 | 1962.10 | 什玲镇毛天村委会什荣村小组 |
| 91 | 朱英珍 | 女 | 黎 | 1967.08 | 保亭县毛感乡毛位村委会番银村 |
| 92 | 黄金清 | 女 | 黎 | 1963.07 | 新政镇报导村委会什调村 |
| 93 | 周美花 | 女 | 黎 | 1967.10 | 东方村委会庆训村小组 |
| 94 | 林春花 | 女 | 黎 | 1968.07 | 罗葵村委会道英村小组 |
| 95 | 黄金梅 | 女 | 黎 | 1953.02 | 保城镇西坡什布村 |

备注：不含已晋升为省级以上代表性传人和离世代表性传承人。

附件4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协议**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性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县级代表性传承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丙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性县文化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为准确掌握我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实绩，鼓励和支持其开展传习活动，提高传承活力，达成如下协议，由甲乙丙三方共同恪守。

各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负责代表性传承人年度传承活动补助经费的申报、拨付和使用监督。

（二）支持乙方参加学习、培训和社会公益性活动；

（三）支持乙方开展传承、传播、记录、整理等活动的其他措施。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积极开展传承、教学、带徒活动，妥善保存项目相关实物和资料；

（二）参与展览、展演、研讨、交流、传播、培训等社会公益活动每年 次；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开展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调查；

（三）遵纪守法，爱国敬业，遵守社会公德，坚持正确的历史观、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四）主动汇报传承实绩和身体状况，积极配合完成年度评估工作。

（五）知晓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累计两次评估不合格可取消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

**活动量化情况（由项目保护单位根据项目不同和传承人年龄适当确定、补充完善）**

**三、丙方责任与义务**

（一）为乙方传承提供必要的传习场所，指导乙方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妥善保存相关资料、实物；

（二）根据县财政有关经费文件下达情况，及时转拨县级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活动补助经费并监督使用；

（三）支持开展知识和技艺传授、展示、讲学、学术研究和生产等活动；

（四）不定期走访、慰问县级传承人及其家庭，及时了解其传承实绩和身体状况，督促乙方完成各项传承活动、提高传承能力，培养后继人才；

（五）开展传承人评估考核工作，并真实、客观评价。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自愿退出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申请书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本人 ，性别 ，生于 年 月 日，身份证号 ，于 年 月被评定公布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一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因 原因，无法履行代表性传承人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规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及个人实际情况，本人自愿申请退出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资格，放弃传承人补助。

取消本人代表性传承人资格，转评为“代表性名誉传承人”后，可不再享受县级传承人补贴和传承经费补助。我将依旧秉持初心，传播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研究。

特此申请，请批准。

申请人：

 申请时间：